

# 核數師報告

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執業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一四一號  
中保集團大廈三樓  
三〇一至三〇三室

## Albert Lam & Co.

REGISTERED AUDITORS (U.K.)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1-303, 3/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02 1092  
Fax: (852) 2519 8529  
E-mail: auditdep@albertlamcpa.com.hk

### 致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8頁至第6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謹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關於披露資料之規定妥善編製。

#### 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